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21〕10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风趣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4LLN6M

经营者：李兰英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208号101房210号101房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0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年07月2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风趣百货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208号101房210号101房经营的“老红豆冰棍（生产日期：2020-07-03）”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08月18日，我局收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SP05836），经抽样检查，该批次“老红豆冰棍”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品。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8月18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07月25日从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华盈商店购进“老红豆冰棍”共40条，以销售价3元/条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208号101房210号101房销售，2020年07月2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老红豆冰棍”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08月18日，我局收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SP05836)，经抽样检查，该批次“老红豆冰棍”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具体检验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CFU/g；标准指标：n=5，c=2，m=25000，M=100000；实测值： 3.1×10^4 ； 5.1×10^4 ； 5.7×10^4 ； 5.8×10^4 ； 4.7×10^4 ；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4789.2-2016。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华盈雪糕批发站送货凭证》(NO: 0000783)、进销存记录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CGZ2020022394)，当事人向该供应商购进不合格“老红豆冰棍”共40条，购进价80元，销售价3元/条，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共计120元，违法所得共计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李兰英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梁兆鸿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SP05836) 1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DCGZ2020022394) 1份，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1份。

4、当事人购进“老红豆冰棍”的进货单据《华盈雪糕批发站送货凭单》(NO: 0000783)、采购入库单(单号: 202007250200021649E5)、商品进销存流水、供货商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华盈商店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生产商浏阳市磷矿冰厂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货商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华盈商店出具的由生产商浏阳市磷矿冰厂委托湖南鼎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复印件(NO: SW20200155)及生产商浏阳市磷矿冰厂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2020年12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免于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



〔2020〕10006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

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
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
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